黑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2024年)

目录

辖区相关概况	
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一般规定	7
海事行政许可	10
1.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2.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特别。	勿体许
可	
(一)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二)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3.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4.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5.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6. 船舶国籍登记(一)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二)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二)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7.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8.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一)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二)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一)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二)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35
1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6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6
(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9
(三)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11. 海员证核发	
海事行政确认	45
12. 船舶识别号授予	45
13. 船舶名称预留	46
14. 船舶所有权登记	
15. 船舶抵押权登记	 53
16. 光船租赁登记	
1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18.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19. 船舶文书签注	
(一) 航海(行) 日志签注	
(二)轮机日志签注 (三)《垃圾记录簿》签注	
(三)《垃圾记录牌》益注 (四)《货物记录簿》签注	
(五)《油类记录簿》签注	

20.	.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69
21.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	71
22.	.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72
	(一)《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72
23.	.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73
海	事行政备案	74
24.	.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74
25.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75
	(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75
	(二)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76
26.	.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77
	游艇俱乐部备案	
	. 培训计划报备	
	. 船员服务信息备案	
	.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	
	预案备案	
32.	.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一)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的报告	
	.船舶进出港报告	
35.	.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一)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26	(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30.	. 船上培训信息报送	
	(一) 开展船上见习 (二)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三)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27	(三) 加工光々信息表報及 . 内河水域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51.	(一)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	
	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38	. 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游艇航行水域备案	
	他政务服务事项	
	考试报名及收费	
10.	(一)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三)引航员适任考试	
	(四)內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五)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六)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	
	(七)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41.	.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 船员信息变更补录	
	《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信息	

辖区相关概况

一、黑龙江海事局简介

(一) 黑龙江海事局基本情况

黑龙江海事局是交通运输部设在黑龙江省唯一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主要担负黑龙江水系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水上安全通讯等管理职责。既依据法定授权,代表国家行使维护国家主权和维护中央管辖水域安全的职责,又代表地方政府在地方管辖水域行使海事职能。同时,作为黑龙江省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全省水上搜寻救助和船舶污染水域应急的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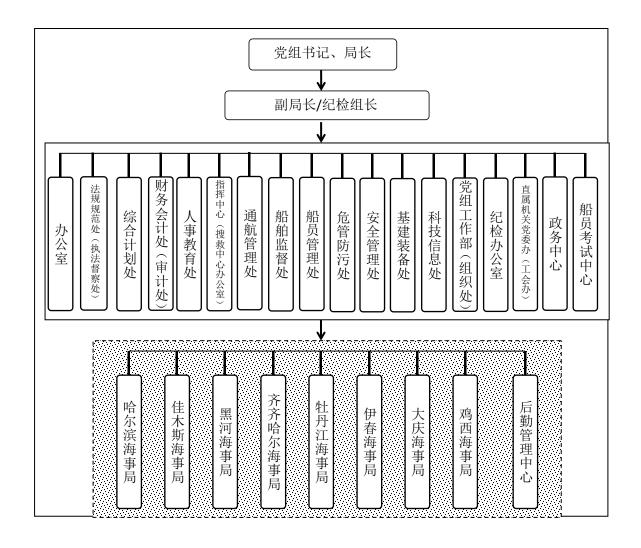
(二)辖区概况

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2881条,其中主要通航河流有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等;有镜泊湖、兴凯湖、莲花湖、尼尔基水库等大中型湖泊水库81个。辖区航道里程5495公里,其中,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兴凯湖和抚远水道共2593黑龙江水系河流众多,省内公里为中俄界江;松花江、嫩江部分河段与吉林省有238公里共管水域,与内蒙古自治区有440公里共管水域。辖区内共有13个水路一类开放口岸。省内拥有经营资质的港航企业88家,其中,体系公司7家,非体系公司81家。辖区水域内共有渡口92处、渡船76艘。目前,在我局登记船舶3851艘,登记国家航线船舶365艘(其中内河船舶349,海船16艘)。登记船员12732人,其中海船船员3100人,内河船员9632人。2023年,中俄水路口岸船舶安全进出港8038艘次、载运货物95万吨、运输旅客26万人次。

(三) 机构编制、设施设备情况

黑龙江海事局在黑龙江省沿江涉水地市设立分支机构(海事局)8个、派出机构(海事处)32个,局属事业单位1个。行政编制495人,事业编制28人。目前在职职工460人。拥有各类巡逻船艇46艘,各类趸船13艘。全局固定资产近6亿元。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黑龙江海事局政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事政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要求开展直属局授权范围内政务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政务工作。
- 2. 负责局机关海事政务的受理、审核、审批、送达和管理,负责局机关海事政务相关证书、证件和业务印章的管理,负责局机关海事政务相关档案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局属单位海事政务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等。
 - 3. 负责船员证件制作、核对、发放及档案管理工作。
 - 4. 负责牵头协调省营商环境建设有关工作。
 - 5. 负责局机关授权范围内海事政务协调和海事业务咨询服务工作。
- 6. 承担局政务中心的政务公开。承担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的工单接收、流转和统一反馈工作。
 - 7. 负责局机关海事政务好差评具体工作。
 - 8.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辖区各地政务服务及社会监督电话

机构名称	服务热线电话	社会监督电话
黑龙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0451-88914500	0451-88912965
哈尔滨海事局政务中心	0451-88913805	0451-88913800
佳木斯海事局政务中心	0454-8839825	0454-8839806
黑河海事局政务中心	0456-6626987	0456-8277277
牡丹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0453-6425509	0453-6425585
齐齐哈尔海事局政务中心	0452-6109715	0452-6109708
大庆海事局	0459-8112395	0459-8995927
鸡西海事局	0467-2365786	0467-2366209
伊春海事局	0458-8800957	0458-3610839

四、辖区各地工作地点及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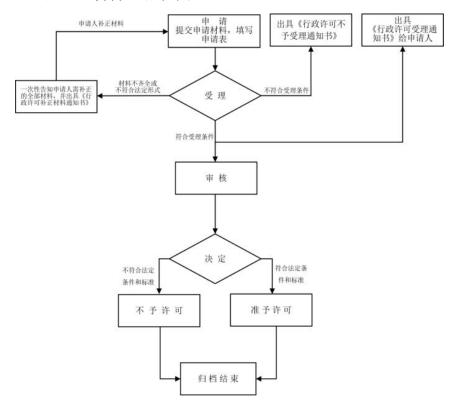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工作地点	工作时间
黑龙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哈尔滨市道里区四方台大道1号	08:30-11:30 时, 13:30-17:00
哈尔滨海事局政务中心	哈尔滨市道里区一面街 110 号	08:30-11:30 时, 13:30-17:00
佳木斯海事局政务中心	佳木斯市前进区西林路 3 号	08:30-11:30 时, 13:30-17:00
黑河海事局政务中心	黑河市爱辉区兴华街 127 号	08:30-11:30 时, 13:30-17:00
牡丹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牡丹江市江南开发区卧龙街9号	08:30-11:30 时, 13:30-17:00
齐齐哈尔海事局政务中心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 268	08:30-11:30 时, 13:30-17:00
大庆海事局	大庆市龙凤区兴化街 71 号	08:30-11:30 时, 13:30-17:00
鸡西海事局	鸡西市鸡冠区东风路 84 号	08:30-11:30 时, 13:30-17:00
伊春海事局	伊春市伊美区松韵城小区 28 号楼	08:30-11:30 时, 13:30-17:00

五、海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海事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		
主要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理论考试初考 345 元,补考 170 元;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450 元,补考 225 元;支持级船员 理 论考试初考 150 元,补考 75 元;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理论考试初考 80 元, 补考 40 元;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80 元, 补考 40 元。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 布船员考试费等收 费标准的通知(交
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所有人员理论考试初考 60 元,补考 30 元;实际操作 考 试初考 60 元,补考 30 元。	通运输部交海发 [2016]154 号)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 适任证书考试	理论考试初考 80 元, 补考 40 元;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80 元, 补考 40 元。	
	注: 如有变动,以国家最新公布为准。	

六、业务办理流程图



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一般规定

一、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簿; 外国籍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指护照;法人、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个体工 商户身份证明材料指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身份证明材料指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
- (二)委托办理证明材料。除明确要求不得委托办理的事项外,《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24年)》(以下简称《指南》)中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委托办理。委托办理时应提交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与其委托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服务合同以及服务协议中有明确代理船员办理海员证、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条款的,受委托机构可免于提交委托书及船员身份证明。

(三)原件及复印件要求。

- 1.《指南》申请材料中标明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政务办理人员核对原件后,将原件退回申请人。
- 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应当标明"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 并签字或者盖章。
- (四)申请书提交要求。线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申请 书的,需提交纸质申请书原件。
- (五)申请材料数量要求。申请材料中对提供数量未进行特殊说明的,原则 上只需提供一份申请材料。

(六)申请材料信息共享要求。

- 1. 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可通过信息系统查询证书、文书的,由政务办理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免于提交。
- 2. 其他行政机关签发的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的证书、文书,政务办理人员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的,申请人可免于提交原件。
- 3. 海事船员管理系统已经采集的证书、照片、考试成绩等信息,由政务办理 人员通过船员管理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免于提交。

- 4. 海事信息化服务系统中已经收集的证书、文书、考核结果等信息,由政务 办理人员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申请人可免于提交。
- (七)申请文书样表。本《指南》所附《海事政务服务指南申请文书》中未 附的,没有固定格式。

三、办理要求

- (一)办理方式。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除政务窗口办理方式之外,可 提供网上审批、邮寄发证等不见面办理方式,提高海事政务服务效率。
- (二)收费。除行政征收、考试收费事项之外,海事政务服务事项均不收费; 行政征收、考试收费标准详见具体政务服务事项。
- (三)中介服务。海事政务服务领域无申请人必须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政务办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事项。
- (四)办理时限。承诺审批时限和办理时限指全国海事系统范围内承诺办理 该事项的最长期限。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 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 (五)数量限制。海事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申请人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即可申请办理海事行政许可事项。
- (六)网络办理。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网络办理方式为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 http://xkpt.mot.gov.cn;海事一网通办平台

四、便民举措

(一) 跨区域办理。

https://zwfw.msa.gov.cn: 移动端"海事通"APP。

- 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证书遗失补发和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除外)、海员证 (渔业船员以及特殊航线签注的内河船员申请海员证除外)核发可全国通办,其 他行政许可事项应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提 出申请。
- 2.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船舶文书签注、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可全国通办,其他行政确认事项应当向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3. 行政备案类事项、行政征收事项以及其他类政务服务事项应向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定海事管理机构办理。

- 4. 两家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就一项或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共同签订跨区域办理协议的,申请人可以就该一项或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向任一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结果视为特定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 (二)并联办理。申请人办理海事政务服务并联办理事项时,相同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进而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效率。
- (三)信用服务。申请人办理各类海事政务服务事项时,适用告知承诺或容 缺办理等信用服务的,事项清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 (四)海事管理机构提供"高效办成一件事"、就近办、掌上办、跨域办、 无感办、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等政务服务便利举措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 局统一公布的文件实施。

五、咨询监督

- (一)咨询方式。电话咨询方式为中国海事"总客服"4008012395、辖区各地咨询电话(见第6页)或者"海事通"APP(可通过手机APP"应用市场"下载)。
- (二)监督方式。电话监督方式为010-65293124以及辖区各地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监督电话(见第6页);网络监督方式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网站http://www.msa.gov.cn及黑龙江海事局网站https://hlj.msa.gov.cn/。

海事行政许可

1.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 境内依法设立拟从事海员外派活动的机构

设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子项: 无

许可条件:

-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 3. 有 3 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的管理人员, 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 1 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
-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 5.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提交材料: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初次申请)

-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 (4)3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1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的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复印件:
- (6)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 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延续申请)

-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

- (3)3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管理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船员任职资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1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的材料;
 - (4)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 (5)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复印件:
- (6)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包括船员服务质量、人员和资源保障、 教育培训、服务业务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变更申请)

-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年审)

- (1) 海员外派机构年审申请表;
- (2) 年审报告书,包含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条件符合情况、各项制度有效运行以及本规定执行情况。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注销申请)

- (1)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申请表;
- (2)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3) 法人依法终止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注销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外)

法定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2.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实施机关: 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或被拖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子项:

- 1.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
- 2.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一)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 许可

许可条件:

- 1.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 2.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 3. 己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 4.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 (2)拖轮及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 (3)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 (4) 拖带或载运的计划和方案;
 - (5)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二) 在内河通航水域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许可条件:

- 1.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 2.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 3.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 4.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提交材料:

-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 (2) 拖轮及竹、木等物体的技术资料(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 (3) 实施拖带的拖轮清单;
- (4) 拖放计划和方案;
- (5) 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

3.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以光船条件租进外籍船舶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子项: 无

许可条件:

- 1. 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船籍港船舶;
- 2. 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
- 3. 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

提交材料:

- 1.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申请书;
- 2. 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保函、信用证等其他财务保证应提交原件);
 - 3. 船舶国籍证书(兔予提交)。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燃油污染损害 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 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4.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许可条件:

- 1.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或者内河浮动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 2. 已制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方案;
- 3. 有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提交材料: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初次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港口岸线使用(或交通运输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意见)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3) 沉船沉物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打捞沉船沉物时);
 - (4) 作业或活动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5)与内河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6)作业或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作业图纸、作业或活动方式,作业或活动的水域范围和需要设立安全作业区的建议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等):
 - (7) 参与作业或活动的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 (8) 作业或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 (9)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意见(内河水域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时)。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变更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拟新增作业或活动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适用时);

- (3)与拟新增作业或活动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4)申请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增加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时,应包括新增船舶和内河浮动设施已纳入作业或活动方案、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的说明)。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延续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变更/延续申请书;
- (2) 申请延期情况说明。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注销申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注销申请书;
- (2) 申请注销情况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依法进行专家技术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办理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经批准的作业或活动水域

5.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子项: 无

许可条件: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 2.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 3. 船舶拟进入水域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水域,停靠的码头、泊位、港外装卸点满足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要求:
- 4.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 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审批;
- 5.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船舶具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 2. 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 3. 载运货物的船舶所载货物,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
- 4.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出港审批,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
- 5. 船舶船旗国或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求,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
- 6. 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 7. 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 8. 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

- 9. 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10. 已经其他口岸检查机关同意。

提交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

- (1)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一式四份)(网上申请,免于提交);
- (2)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证书)及其附件(格式B)、CAS检验报告(适用时)、所载运油品名称以及15℃时密度、50℃时流动粘度(燃油)的说明文书(载运油品进港卸货的船舶);
 - (3) 经批准的危险货物进港申报单(适用载运危险品船舶,免于提交);
 - (4) 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的保安信息。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

- (1) 船舶概况表;
- (2) 总申报单;
- (3) 货物申报单(远洋渔船为货物(渔获物)申报单);
- (4) 船员名单;
- (5) 旅客名单(无旅客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者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船舶适航、检验相关证书(可通过官方信息系统查询的,免于提交原件);
 - (8) 船员证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外国籍船舶):
 - (9) 上一港签发的出口岸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手续

- (1) 总申报单;
- (2) 船舶概况表(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3) 货物申报单(本港无装卸货免);
- (4) 船员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5) 旅客名单(与进口岸无变更者免);
- (6) 危险货物舱单(无危险货物免,完成危险货物申报的免于提交);
- (7) 经其他查验单位签署的《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及其复印件;

- (8) 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适用中国籍船舶,免于提交);
- (9) 如果采取了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则应提交该强制措施已经依法解除的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 (10)远洋渔船出口岸审批,应提交获准往国外海域或远洋捕捞作业(许可) 批文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进口岸签注;《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书》;《出口岸许可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的口岸

6. 船舶国籍登记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 四条、第十六条。

子项:

- 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2.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

许可条件:

- 1. 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 2. 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 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3.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 4.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提交材料: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可免于提交):
- (4)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 (5)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

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换发申请)

污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可免于提交);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到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可免于提交);
- (4) 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遗失补发申请)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注销申请)

所有权转移注销: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5) 己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
- (6)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
- (7)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 (8)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 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 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 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注销: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4)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 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注销: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4) 申请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 《船舶国籍证书》; 注销时签发《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

许可条件:

- 1. 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 2)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 3)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或交接港的;
- 4)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 5)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 2. 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 3. 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 4. 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5. 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 6.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初次申请/到期换发)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 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 下材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或交接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 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

- (4)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 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 (5)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以 下材料到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 (5)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 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以下材料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有关变更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4)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5) 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适用于证书上涉及相关变更)。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污损换发申请)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注销申请)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 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公司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三十三项。

子项:

- 1.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2.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许可条件: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新建立或者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在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或者《符合证明》上增加新的船舶种类;
 - 3. 已作出在取得《临时符合证明》后 6 个月内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安排;
 - 4.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 5.《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应满6个月。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1艘船上运行3个月:
- 3. 持有有效的《临时符合证明》;
- 4.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提交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初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新建立或重新运行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
 - (3) 安全管理手册;

- (4)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5)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如有);
- (6)6个月内运行满足 ISM 规则/NSM 规则全部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计划;
- (7) 其他国家或地区主管机关出具的审核发证请求(委托)函及其复印件(申请人如为拥有或者经营、管理非五星旗的该国家或地区船舶的中国法人)。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临时符合证明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临时符合证明》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符合证明》 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 《临时符合证明》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符合证明》原件。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初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年度签注)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换证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 (4) 公司所属及管理的所有船舶清单。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变更申请)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符合证明》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符合证明》丢失、灭 失情况说明;
 - (3) 《符合证明》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符合证明》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符合证明》《符合证明》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许可条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 1. 新纳入或者重新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 2.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 3.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舶种类的《临时符合证明》或《符合证明》;
- 4. 在船舶所有人未变更的情况下,前两次未连续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5. 船舶委托管理的,负责管理船舶的公司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了船舶管理书面协议:
 - 6.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 1. 已配备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 2. 安全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
- 3. 公司已取得适用于该船种的《符合证明》:
- 4. 持有有效的《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5. 已通过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提交材料: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公司在3个月内对该船实施内审的计划;
- (4)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 (5) 船舶之前两次持有的"安全管理证书"和/或"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或情况说明(适用时);
 - (6) 代管船舶评估报告(代管船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临时安全管理证书》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原件。

船舶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展期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证书展期情况说明及客观证据。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3)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 (4)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中间签注)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4)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5)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换证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与该船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3) 上次审核以来对安全管理体系的修改情况说明(如有修改);
- (4) 最新的船长安全管理体系复查报告;
- (5) 船舶管理协议(代管船舶)。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 变更理由说明及证明材料。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申请表;
- (2)《安全管理证书》丢失、灭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安全管理证书》 丢失、灭失情况说明;
 - (3) 《安全管理证书》破损申请补发的,应提交《安全管理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8.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实施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受理机关: 分支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子项:

- 1.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 2.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一)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境内承租人、固定平台等设施的产权所有人/业主、试航船舶(新建、重大改建)建造企业

许可条件:

-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
- 2. 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 3. 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上述要求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设施除满足上述要求 2、3外,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提交材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核发/换发申请)

-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纸质申办);
- (4)卫星通信船站入网证明材料(适用于配备、安装、使用卫星通信船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变更/补发申请)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无线电设备变更的纸质申办);
- (4) 补发情况说明(适用于补发)。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审批(注销申请)

执照无需单独注销,随标识码注销一并进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依法实施核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办理结果: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识别码审批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境内承租人、固定平台等设施的产权所有人/业主、试航船舶(新建、重大改建)建造企业

许可条件:

申请标识码条件

-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中国籍船舶船名;
- 2. 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船舶、设施和设备的检验标准:
 - 3. 有熟悉水上无线电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试航船舶、外国籍光船租赁船舶应满足上述要求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设置水上无线电台(站)的设施除满足上述要求 2、3外,其业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其他组织。

申请船舶呼号条件

1. 船舶或设施配备、安装、使用的无线电设备需要使用船舶呼号。

提交材料: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核发申请)

-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 (2) 所有权证明材料(船舶已经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可免于提交);
-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纸质申办);
- (5) 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适用于国外进口二手船舶/设施);
- (6) 船舶营业运输证或等效证明材料(仅适用于港澳航行内河船舶)。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变更/补发申请)

-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 水上无线电设备配备表(适用于无线电设备变更的纸质申办);
- (4) 补发情况说明(适用于补发)。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标识码审批 (注销申请)

- (1) 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申请函: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船舶呼号核发、变更/补发与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核发、变更/补发同步办理,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船舶呼号随识别码注销一并进行,无需单独申办。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法定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依法实施核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办理结果: 港澳航线内河船舶、国内沿海船舶及国际航线船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蓝证); 内河船舶-《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标识码证书》(绿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 拟从事危险货物申报或报告、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子项:

- 1.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 2.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一)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 5.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材料: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初次申请)

- (1)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 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 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申报员从业资格认定(重新申请)

- (1)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 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二)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

许可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近 2 年内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 4. 首次申请的,应当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
- 5. 检查员具有正常辨色力:
- 6. 无因谎报、瞒报危险化学品违规行为曾被吊销从业资格的情形。

提交材料: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首次申请)

- (1)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 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 具有在同1个从业单位连续3个月的相应业务实习经历的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从业资格认定(重新申请)

- (1)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2) 近2年内的考核合格证明;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具有正常辨色力的体检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子项: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2. 引航员适任证书核发
-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4.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一)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许可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3.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 4. 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 5.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 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提交材料: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2张;
 -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

项材料)。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 交此项材料);
- (6)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7) 船员服务簿;
 - (8)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
- (9)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10)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适用时,非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适任证书需提交原件)。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十九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提交以下材料: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船员服务簿;
 -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

材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二十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提交以下材料: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船上见习记录簿原件(适用时);
-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7)经过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证明材料(适用时,船员管理系统已 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4) 证书遗失说明(遗失时)。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 2 张(适用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变更信息的证明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船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二)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许可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3.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 4. 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 5.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提交材料: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4)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 (5)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系统中已有有效的海船健康证明的船员可免于提交);
- (4) 內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5) 內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6) 船员服务簿;
 - (7)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重新签发)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 交此项材料);
- (3)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系统中已有有效的海船健康证明的船员可免于提交);
 - (4) 船员服务簿:
 - (5)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6) 內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 (4) 《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变更申请)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系统中已有有效的海船健康证明的船员可免于提交):
- (4) 內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5)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6) 內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7) 船员服务簿;
 - (8)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內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 (4)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船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可否网办:是

(三)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许可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 2. 视力、色觉、听力、口头表达、肢体健康等符合航行安全的要求;
- 3. 通过规定的游艇操作人员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提交材料: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

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1年内签发的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 (4) 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海船或内河船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6)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延续申请)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或届满后12个月内的,提供以下材料

-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1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予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后 12 个月及以上,需通过《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规定的实际操作评估后,方可申请《游艇驾驶证》再有效。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申请)

-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证书遗失说明(遗失时);
- (4)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污损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1. 海员证核发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员本人、受委托机构(海员外派机构、经营或管理国际航线<含特殊航线>的航运公司)及具有渔船船员海员证申办资格的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 入境管理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一条;《国家职业资格 目录(2021年版)》。

子项: 无

许可条件:

- 1.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持有国际航行船舶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 3.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提交材料:

海员证核发(初次申请)

- (1) 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船员适任证书(含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渔业船员证书,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申请人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手写签名及指纹信息(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适用船员委托机构办理、申办渔业船员海员证)
- (5)公司与雇主订立的劳务合作合同(远洋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公司及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资质的公司申办渔业船员海员证时适用)。

海员证核发(延续申请)

- (1) 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国际航线或者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无需申请人提供),或者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证明材料:
- (3)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 提交此项材料)。

海员证核发(换发申请)

- (1) 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需换发的海员证原件。

海员证核发(补发申请)

- (1) 海员证申请表(无纸化申请时免于提交);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遗失、被盗、损毁的情况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海员证

许可结果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海事行政确认

12. 船舶识别号授予

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受理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 船舶建造人、船舶定造人、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4 号)第二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

- 1. 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船舶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2. 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船舶定造人应当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 3. 从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在申请初次 检验或者相应检验手续前向拟申请船舶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提交材料:

- 1. 船舶识别号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新建船舶的建造合同或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或者现有船舶的买卖合同等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 4. 新建船舶经批准的船舶设计资料(包括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开工的批准文件及船舶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证明材料);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对于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需要船舶检验机构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其它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授予船舶识别号;不符合条件的,不授予识别号并

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13. 船舶名称预留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 现有船舶: 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船籍港或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新建船舶: 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未确定拟申请登记地或者为境外定造人建造的,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

确认条件: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子项: 无

提交材料:

船舶名称预留(初次申请)

-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党和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4. 船舶所有权变更后仍沿用原船舶名称的,应提交原船舶所有人同意的证明材料原件。

船舶名称预留(变更名称)

- 1. 预留船舶名称办理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名变更原因书面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2个工作目

办理结果:给予预留的,核发《船舶名称预留告知书》;不予预留的说明理由。船舶名称预留变更名称时,在官方网站等线上方式公告 30 日内无异议的,办理船名变更登记手续。(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14. 船舶所有权登记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其中共有船舶由全体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

- 1. 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 2. 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相关规定;
- 3.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4. 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 5.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船舶所有权登记(初次申请)

船舶(非建造中)所有权登记: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①购买取得的船舶, 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②新造船舶,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③因继承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
 - ④因赠与取得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⑤依法拍卖取得的船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船舶移交完 毕确认书;
- ⑥因法院裁判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 ⑦因仲裁机构仲裁取得的船舶,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 ⑧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 生转移的船舶, 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 ⑨因融资租赁取得船舶所有权的,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 ⑩自造自用船舶或其它情况下,提交足以证明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4)新建船舶、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对于境外购买的外国籍船舶,需要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进口技术勘验的,提交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其它船舶提交原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船舶正横(2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 (6)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 (7)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 (8)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 (9)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和抵押权登记证书;
 - (10)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提交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及其复印件:
 - (5) 5 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照片;
- (6) 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7)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8)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及其 复印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无需变更登记机关,船舶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 材料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②购买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股份转让合同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③因继承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④因赠与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⑤因法院裁判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⑥因仲裁机构仲裁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⑦因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变更船舶共有情况的,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 (6)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 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 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 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于共有情况变更);
- (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应提交新船舶所有人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适用于共有情况变更)。

因航线变更或者船舶所有人住所变更需要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船舶所有人 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 2/3 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 (4) 船舶航线或所有人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 (5)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6) 己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7)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原件;
- (8)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变更船舶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遗失/灭失补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补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 (4) 船舶正横(2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船舶所有权登记(污损换发)

- (1)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 (5) 船舶正横(2张)、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之一:
- ①因适用登记制度发生变化申请注销的船舶,审核适用登记制度发生变化的证明文件原件(船舶所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转为非海事登记船舶的有关证明或

其他表明船舶已不适用于船舶登记制度的材料);

- ②因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申请注销的船舶,审核船舶不再在水上使用的证明 材料原件(船舶所有人出具的表明船舶已被拖至岸上不再在水上使用的承诺书及 其现场照片);
- ③如下所有权转移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1) 因买卖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购船发票或者船舶买卖合同,交接文件;
 - 2) 因继承申请注销的船舶, 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权注销证明文件;
 - 3) 因赠与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赠与合同和交接文件;
- 4) 因法院裁判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生效的裁判文书,交接文件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
 - 5) 因仲裁机构仲裁注销的船舶,提交生效的仲裁文书和交接文件;
- 6)因政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划拨、改制、资产重组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船舶, 提交有权主体出具的资产划拨文件或资产重组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交接文件;
 - 7) 因融资租赁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交接文件;
- 8) 因拆解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拆解证明材料(船舶拆解合同或废钢船收购合同、船舶拆解照片或船厂拆解完毕证明文书);
- 9)因沉没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沉没证明材料(海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放弃沉船打捞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材料);
- 10)因失踪申请注销的船舶,提交船舶失踪证明材料(船舶失踪报案回执、有关机关出具的船舶失踪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船舶失踪的材料):
- 11) 无法提供上述材料但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 沉没) 和船舶失踪的,可提供能够证明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 和船 舶失踪的其他材料;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己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6) 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7) 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

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8)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且抵押登记时明示同意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船舶转让情况的证明材料;已办理抵押权登记但抵押登记时未明示抵押期间是否同意转让或明示不同意转让所有权的,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核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15. 船舶抵押权登记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及抵押权人、抵押权转移时的抵押权人和承转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第十五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

- 1.20 总吨以上的船舶(20 总吨以下的船舶抵押登记参照办理);
- 2. 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管辖。

提交材料:

船舶抵押权登记(初次申请)

现有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原件:
 - (6) 抵押期间是否允许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书面文件原件;
- (7)全体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 设定抵押的证明文书原件(适用于共有船舶):
- (8) 承租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建造中船舶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

-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

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 权归属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的证明文件);

- (5)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原件;
- (6)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 5 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 (7) 抵押人出具的船舶未在其它登记机关办理过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船舶设置抵押权的声明原件:
- (8)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适用于抵押人名称、抵押权人名称变更);
- ②按变更项目内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船舶抵押项目变更);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 (6)船舶有多个抵押权登记且变更项目涉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变化,若 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还应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 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债权转让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5) 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件原件;
-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7) 原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污损换发)

-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船舶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权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或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16. 光船租赁登记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 光船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外国籍船舶光船租赁承租人、出租境外船舶的出租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六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

- 1. 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 2. 进口手续合法、完备(光租外国籍船舶);
- 3. 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提交材料:

光船租赁登记(初次申请)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 持以下材料共同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6) 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还应提交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抵押的书面 文件原件:
- (7) 光船承租人将船舶转租他人时,还应提交光船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文件原件(适用时)。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出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以下材料到其 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
- (2) 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有效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 (5)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登记)

-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
- ①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出租人名称、承租人名称变更);
- ②按变更项目内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船舶光租项目变更);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 (5) 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全体共同共有人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文件原件;

光船租赁登记 (污损换发)

-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 (4) 换发理由的书面说明原件。

光船租赁登记 (注销登记)

-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或者光船租赁关系终止的证明文件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 (5)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
- (6)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 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原件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原件,但光船租赁续租的情况下无需提交;
 - (7)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船舶,还应提交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
- (8)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其他法定文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1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3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

- 1. 依法取得船舶国籍证书。
- 2. 根据船舶种类、航区、吨位和总功率等情况依据配员表的要求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 3. 根据船舶机舱的自动化程度和航行时间对船舶配员进行减免。
 - 4. 根据船舶航区及船舶无线电设备配备情况确定 GMDSS 操作人员。

提交材料: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航行国际航线:

-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入级证书及其复印件:
- (4) 货船无线电证书及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记录薄及其复印件;
- (5)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薄复印件及其复印件或客船安全证书及 其复印件;
 - (6)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航行国内(包括沿海和内河)航线:

-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配员减免申请(申请减免时);

(4) 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换发、补发申请)

- (1)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适用于污损换发);
- (4) 到期换发的,提交船舶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
- (5) 污损换发或遗失补发的,提交说明理由的书面文件原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核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18.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 船员

子项名称:

-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 2.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一)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确认条件:

- 1.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 2. 完成规定的培训;
- 3. 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
- 4. 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 5. 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申请材料: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初次申请)

-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培训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 考试成绩通知单(免于提交);
- (6) 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7) 按规定应当具有海上服务资历者或完成船上见习者,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船员管理系统中已上传原件扫描件的,免于提交);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再有效申请)

(1)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 近期拍摄的两寸兔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船员服务簿(适用时提交,如船员管理系统中已上传原件扫描件的, 免于提交):
- (6)培训证明及考核成绩单(适用时提交,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损坏、遗失补发或变更申请):

- (1)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办理事项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 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船员个人身份证号码信息变更的,还应当提交身份证签发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交复印件和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6)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7) 证书遗失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二)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确认条件:

- 1. 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 2. 完成规定的培训:
- 3. 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
- 4. 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 5. 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申请材料: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初次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培训证明(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4) 近期拍摄的两寸兔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 提交):
 - (5)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如适用,无需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再有效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的,免于提交);
 - (3) 《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
 - (4) 再有效培训证明(如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 (5) 近期拍摄的两寸免冠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中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损坏、遗失补发申请)

- (1)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中有有效的身份证信息

的,免于提交);

- (3)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损坏时);
- (4) 证书遗失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19. 船舶文书签注

实施机关: 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 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子项:

- 1. 航海(行)日志签注
- 2. 轮机日志签注
- 3. 车钟记录簿签注
- 4. 《垃圾记录簿》签注
- 5. 《货物记录簿》签注
- 6. 《油类记录簿》签注

确认条件:

- 1. 船舶为中国籍船舶;
- 2. 船舶已配备拟提交签注的文书。

(一) 航海(行)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二)轮机日志签注

提交材料: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三)《垃圾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四)《货物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五)《油类记录簿》签注

提交材料:

-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或国内航行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及其复印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签发相关文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20.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 船员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海船员〔2019〕310号)第四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

-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符合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
- 3. 质量管理活动覆盖培训机构开展船员培训的全过程,且符合质量管理规则的要求:
 - 4. 无重大不符合项。

提交材料: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初次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手册;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报告: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报告;
- (7) 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 要求能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间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报告;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5) 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 要求能持续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换证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报告;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5) 各船员培训项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关 要求能持续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附加审核)

-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情况说明;
- (4)各船员培训项目培训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符合相应要求能保障培训质量的情况说明(适用培训机构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做相应的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做相应的签注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21.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 100 总吨及以上海船、内河船舶、海上非自航一、二、三等工程船舶的驾驶和船舶电子专业技术人员;海港(内河)引航员;主推进动力装置220千瓦及以上海船、主推进动力装置75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海上非自航一、二、三等工程船舶的轮机专业技术人员。

设定依据:《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交通部办公厅文件 厅人劳字(2002)293号)第三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参加适任证书考试和评估,经考试和评估合格并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提交材料:

- (1) 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2张两寸免冠证件照片;
- (4)海船(引航员)适任证书,内河适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船员管理系统可查询适任证书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5) 船员服务簿原件(适用于海船电子电气员,用于校验船上服务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发放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符合发放要求的,不予发放并说明理由。

22.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适用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适用于从国外租进船舶)或其代理人 **子项:**

1.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一)《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5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各分支海事局

确认条件:

- 1.100 总吨及以上经核准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本港籍海船,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100 总吨及以上和经核定可载运 15 人及以上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本船籍港内河船舶:
 - 2. 所编制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提交材料:

- (1) 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 予以签注; 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23.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六十五条。

子项: 无

确认条件:

- 1. 持有效的海船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
- 2.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3. 通过航线签注的理论考试和相应航线的实际操作考试;
- 4. 具有规定的所签注航线的航行经历。

提交材料: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初次签注)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兔于提交);
- (4) 船员服务簿;
- (5) 适任证书航线签注考试合格证明;
- (6)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海船船员内河水域航线签注(延续签注)

- (1)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免于提交);
- (4) 船员服务簿;
- (5)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在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附页中进行签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注并说明理由。

海事行政备案

24.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建设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二十六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
- (2) 建设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工程交工或竣工的证明文件;
- (4) 扫测报告和扫测图(仅对水深有要求的工程);
- (5) 已通过效能验收的导助航设施证明材料(如有航标工程);
- (6) 工程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仅对通航净空尺度有要求的工程)。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工程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或者工程竣工后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5.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和活动备案

备案机关: 分支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十六条;《船舶试航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海通航〔2023〕 34 号)第五条、第七条。

子项:

-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2. 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备案人: 主办单位

备案材料:

- (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 (2) 申请备案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 (3) 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4) 与作业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适用时);
- (5)作业方案(包括基本概况、时间安排、涉及的水域范围、作业人员数量、作业联系人和应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等):
 - (6) 参与作业的船舶、内河浮动设施清单及船员清单。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前备案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 内河通航水域试航活动备案

备案人: 船舶修造企业

备案材料:

- (1) 试航活动方案(包括: 1. 船舶修造企业和试航服务单位基本信息; 2. 试航船舶基本信息,包括试航船舶名称、类型、吨位、尺度等基本参数; 3. 试航活动时间安排,包括试航船舶始发时间、预计途经航经水域和到达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时间; 4. 试航船舶始发水域、航经水域及试航活动水域范围; 5. 随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船员及随船人员清单);
- (2)船舶修造企业、试航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 其复印件;
 - (3) 船舶试航证书(适用时);
 - (4) 船舶已落实试航安全措施的声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试航船舶从内河通航水域始发,试航活动水域在海上且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始发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试航活动水域在内河通航水域且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修造企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始发地、试航活动水域所在地辖区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或地市级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6.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船长或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 号) 第二条、第三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船舶在港安全作业备案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船舶从事拆修锅炉、主机、锚机、舵机、电台应提供作业项目及部位, 应急备车时间的情况说明(适用时);
- (4)船舶从事烧焊或明火作业提供承接作业单位或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动火部位及项目的情况说明,消防车(船)监护情况(适用时);
 - (5) 船舶从事悬挂彩灯作业的提供彩灯悬挂示意图(适用时);
- (6)船舶从事校正磁罗经提供罗经校正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其复印件和航行 区域说明(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备案其他要求:提前24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拆修作业或明火作业等在特殊情况下不能满足提前24小时报备要求的,船舶应不晚于作业前2小时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27. 游艇俱乐部备案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备案人: 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二十七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游艇俱乐部备案书;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游艇俱乐部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
- (4)游艇安全停泊水域、保障游艇安全和防治污染的设施、水上安全通信设施、设备清单和说明:
 - (5) 对游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设施和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 (6) 对回收游艇废弃物、残油和垃圾的能力相关制度和证明文件;
 - (7) 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
 - (8) 专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及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 (9) 俱乐部与会员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范本;
 - (10) 俱乐部与游艇所有人签订的游艇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时);
 - (11) 所管理游艇清单。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备案其他要求:游艇俱乐部依法注册后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公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8. 培训计划报备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培训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

5号)第二十八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培训开班报备表;
- (2) 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表(应包括教学人员安排情况);
- (3) 培训设施、设备、教材清单;
- (4) 学员名册。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每期培训班开班 3 日前报备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9. 船员服务信息备案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为公司自有船员代理船员相关手续的船员用人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船员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备案表:
- (2) 证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3) 船员服务业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需加盖公章);
- (4) 公司船员服务管理制度;
-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 (6) 船员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年度备案表(适用时);
- (7) 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适用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开展基础信息备案;每年的第一季度开展年度备案;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否

30.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海船舶〔2022〕9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初次备案)

- (1)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航线运行手册:
- (4) 船舶操作手册;
- (5) 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 (6) 培训手册;
- (7) 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变更备案)

- (1) 高速客船安全备案表(一式两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任何更新的手册内容或安全营运承诺书及其附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取得船舶国籍登记证书7日内备案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公布;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1.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备案

备案机关: 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设定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 (3) 预防自然灾害预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2.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子项:

- 1.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 (一)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备案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第 37 条。

备案材料:

- (1) 船舶防污染文书备案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文本原件(一式三份)。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 予以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 是 33.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的报告

备案机关: 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船舶或被拖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航行计划(包括航行时间和航线,拖带或载运作业方式,拖轮及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拖带或载运船舶清单等);
- (2)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及其复印件(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的);
 - (3)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34. 船舶进出港报告

备案机关: 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6 号)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子项: 无

提交材料:

国内航行船舶进港报告(电子报告)

- (1) 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上一港、拟靠泊港口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拟进港时间、进港船舶首/尾吃水:
- (2)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 (3) 客货装卸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国内航行船舶出港报告(电子报告)

- (1)船舶航次动态信息:下一港、拟出港时间、出港船舶(预计)首/尾吃水:
- (2) 在船人员信息:船员姓名、职务、适任证号码,无适任证书的录入身份证号码;其他人员(货船非船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 (3) 客货载运信息: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及货物数量、集装箱数量及重量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 是(船舶进出港报告系统 PC 端或安卓手机 APP)

35. 体检机构和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海船员〔2016〕

521号)第十五条

子项:

- 1. 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 2. 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一) 体检机构信息报告

备案人: 开展海船船员健康检查的体检机构

备案材料:

- (1) 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信息表;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其他证明材料(从业资质、医师配备、专业仪器设备、标准文件、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二) 主检医师信息报告

备案人: 开展海船船员健康检查的主检医师

备案材料:

- (1) 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主检医师信息表;
- (2) 执业资格证书;
- (3) 其他证明材料(临床经历、学习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等)。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可否网办:是

36. 船上培训信息报送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开展船上见习或者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和相关机构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海船员(2018) 545 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子项:

- 1. 开展船上见习
- 2.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 3. 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一) 开展船上见习

备案材料:

- (1) 开展船上见习船舶清单;
- (2)船上见习协议或包含船上见习内容的配员协议(非自有船舶开展船上见习时);
 - (3) 对学员舱室、生活和培训条件的说明材料;
 - (4) 船上培训管理制度;
- (5)公司培训师、船上培训师名单及是否具备与所开展的船上培训相适应的培训能力的说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二)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备案材料:

- (1) 具有所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所需的教学资料和设施设备清单;
 - (2) 经过适当培训的公司培训师名单;
 - (3)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三)船上见习信息表报送

备案材料:

- (1) 船上见习信息表;
- (2)《船上见习记录簿》副本评价报告部分(适用于学员见习公司发生变化时)。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可否网办:**是

37. 内河水域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5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二十一条。

子项:

- 1.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 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 (一)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 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报告

备案材料:

(1) 电子报告(包含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无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38. 维护性疏浚、清障等航道养护活动通报

备案机关: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 负责航道管理的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第十七条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通报书;
- (2) 航道养护活动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办理结果: 予以接收

39. 游艇航行水域备案

备案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备案人:游艇所有人、依法注册的游艇俱乐部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十七

子项: 无

备案材料:

- 1. 游艇的航行水域(适用于首次备案);
- 2. 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适用于航行水域超出首次备案范围)。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备案其他要求: 出航前报备

办理结果: 符合要求的, 予以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40. 考试报名及收费

子项:

- 1.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 2.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 3. 引航员适任考试
- 4.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 5.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 6.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
- 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一)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08号)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所申请考试的培训合格证科目类别;
- (3) 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相应培训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海事机构按照培训考试实施计划安排考试。

办理结果:培训合格证考试有科目或项目不及格者,可以自初次考试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已有考试成绩失效并应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

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培训合格证考试成绩有效期自考试全部

通过之日起计算,成绩有效期为5年。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 八日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船员培训合格证考试	60	30	60	30

注.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外语考试按培训合格证标准收取考试费。

(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5 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类别;
- (3)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相应培训证明和海上任职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海事管理机构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事项。

办理结果: 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 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5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 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项目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海船船员船员	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	345	170	450	225
适任考试	支持级船员	150	75	250	125

注: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考试按内河适任证书标准收取考试费。

(三) 引航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5 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0 号)第二十二条。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类别;
- (3) 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相应培训证明、海上任职资历和引航资历。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考试开始之日5日以前向申请人签发准考证。

办理结果: 有部分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自初次考试、评估的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考试、评估的,所有已考科目和评估项目的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项目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引航员适任考试	345	170	450	225

(四)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2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4)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报名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 发放考试通知书,告知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办理结果: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项目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内河船员适任考试	80	40	80	40	

(五)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试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1 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海船员〔2021〕163

号)第三条。

提交材料:

- (1)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2) 证明其符合发证条件的有关材料,包括:
- 1)1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 2)两张近期 5 厘米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此项材料);
 - 3) 培训证明:
 - 4) 有效的海船或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
 - 5) 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 6) 《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时限: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5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事项。

办理结果: 理论考试不及格或实际操作评估不合格者,允许其在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补考5次,仍然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为5年,自考试合格之日起算。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初考	补考	初考	补考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考	沿海	345	170	450	225
试	内河	80	40	80	40

(六) 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

实施机关: 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申请参加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第九条;《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93 号)第二条。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近期一寸照片;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申请人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 (4)申请人从事船舶检验及其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按照报名条件需要提供工作经历证明的);
 - (5) 已经达到免考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申请免考人员适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结果: 审查合格的, 核发准考证; 审查不合格的, 不予核发准考证。

可否网办:是

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试		
	初考	补考	
注册验船师考试	345	170	

(七)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考核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设定依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条;《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海危防(2017)548号)第四条。

提交材料:

- (1) 考核申请;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办理结果: 审查合格的,核发准考证;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准考证。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可否网办:是

41.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实施机关: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 办理海员证的人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海船员〔2019〕

434号)第六条

提交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申请人六个月内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数字照片。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采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42. 船员信息变更补录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根据部海事局授权开展

适用对象: 船员、船员派出单位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308号)第二十六条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 (2) 申请人补录身份信息的,需提交身份证签发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申请人补录学历信息的,需提交学历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录相关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43. 《船员服务簿》补发、换发、变更登记信息

实施机关: 黑龙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适用对象: 船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船员服务簿签发取消后衔接工作的通知》

提交材料:

《船员服务簿》遗失补发

-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遗失声明;
- (4) 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船员服务簿》损坏换发

-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员服务簿原件;
- (4) 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船员服务簿》变更登记信息

- (1) 船员基本信息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3) 船员服务簿原件:
- (4) 六个月内两寸正面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换发船员服务簿或变更登记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补发、换发船员服务簿或变更登记信息并说明理由。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